

心灵 火花

彩虹下的孩子

■邱轶先

和声之中,听见彼此

这是十月第二个星期的周二,上午大课间,孩子们照例来到音乐室里练合唱。这学期他们升入三年级,整个班级成为学校的合唱班。每逢周二、周四的固定时间,音乐老师都会带他们练唱,我作为班主任则静静地陪在一边。《彩虹下的孩子》是他们学习的第一首合唱歌曲。

那天,分声部后的第一次练唱,孩子们既好奇又感到陌生。44个声音生涩、杂乱,像一盘散落的珍珠,各自滚落。有嗓音天赋的急于展示清亮的歌喉,把音调拔得又尖又细;腴腆或音准不好的,声音含在嘴里,嗡嗡作响;还有的干脆“滥竽充数”,根本没有发声。音乐老师一句句示范,一个个音纠正,严格而耐心。44个并非经过挑选的童声,学着控制呼吸的节奏,辨别高音与音长。

此刻,离第一次练唱已过去一个多月。秋日晴朗的阳光爬上窗棂,悄悄落进孩子们专注的眼眸里,闪成一颗颗亮晶晶的小星星。坐在音乐凳上的他们,像一个纯净的天使,音符是他们发光的翅膀。“嗡嗡啦啦啦啦——桨儿桨儿往前划,天边星光烛火染烟霞……”我惊喜地听出了不同声部的表达,童音轻盈地升腾,在七彩的光谱间碰撞、融合,仿佛踩着彩虹的拱桥,一路滑向天际的灯塔……

小彤,那个转学时总躲在人群后排的女孩,曾如微弱的火苗,如今已被集体的暖风点燃,音色越来越稳定明亮。那个总抢拍子的小风,他的节奏不再是突兀的鼓点,而是自然地汇入那条名为“和声”的河流……两页乐谱唱完,尾音整齐收束,空气中仍回荡着轻柔的余韵。孩子们相视而笑,笑容里是共同的成就,更是新鲜的、无声的默契。他们不再是一群独立的歌者,而是一个完整的、呼吸与共的生命体。

带孩子们合唱,于我而言,是一份

额外的工作。但我无怨——因为合唱不只是教会一个集体唱出一首歌,更是让小小的心灵与美的旋律、美的文辞共鸣,让他们从小学着在喧嚣的世界里,调好自己的音量,去聆听同伴的声部,去理解世界的和声。在一次次练唱中,孩子们渐渐懂得在旋律中找到自己的位置,懂得最动人的声音,是当“我”汇入“我们”时所产生的共鸣。

节奏之间,跃过坎坷

二年级时,我们大课间的集体项目是边唱童谣边跳皮筋,孩子们跃动的身影与飞扬的笑颜,曾多次出现在媒体记者的镜头里。升入三年级,集体项目换成了跳长绳。

瞧,操场一角,那蓝白相间的竹节长绳,被两个孩子有力地摇起,有节奏地划出一道道弧线,像大地的脉搏,又像时间的钟摆。其余的孩子在绳边排成长队,一双双眼睛紧盯着起伏的绳影,像一群蓄势待发的小鹿。他们身体微微前倾,仿佛在聆听一个只有他们能懂的号令。

看准时机,他们箭步冲出,如飞鸟投林,似鱼儿入水。协调性好的孩子,尝试几次便成功了——跃起时,发丝与衣角齐飞;下落时,脚尖轻点,侧身闪出。也有的孩子胆怯想退缩,却在同伴一声声加油中,咬紧嘴唇冲进绳圈。有人偶然成功,惊喜地与大家击掌;有人被绳子打在背上、腿上,挠挠脑袋笑着跑开,迅速站回队尾,脸上不见沮丧,只有再来一次的跃跃欲试。

不知从第几天起,孩子们自然分成了两拨:一拨尚未熟练,他们不疾不徐地练习着,每一次跃起,都是对地心引力的挑战,是对内心恐惧的征服。另一拨则已技术过关,人绳出绳,一个紧接一个,鱼贯而入,首尾相连,流畅得像一首环环相扣的乐章。秋日的空气依旧闷热,无论哪一拨孩子,额头和鼻尖都沁着细密的汗珠,在阳光下,每一滴都像小小的钻石,折射出彩虹般

的光芒。“想飞上天,和太阳肩并肩,等着我去改变,想做的梦从不怕别人看见,在这里我都能实现……”嗖嗖飞舞的长绳,高高跃起的身影,配上广播中令人热血沸腾的旋律,这看似寻常的场景,一次次将我的心点燃,这是力与美的交响,是童年生命力最本真、最蓬勃的绽放。

跳长绳,何止于强健身体?在有序接龙中,是协作与默契的磨合;在起起落落间,是将勇敢与韧性内化进筋骨。而成长的真谛,正蕴藏其间:看准时机,无畏起身,不言放弃,果决坚定——脚下的坎坷,终究会被跃过。

画纸之上,种下星河

又是一节美术课。美术老师因公派培训不在,代课的我打开了课件。非专业的我讲不出太多术语与技巧,却可以兴致盎然地陪孩子们一起欣赏范画,也可以不言不语,凝望他们的画笔在纸页上游走。

孩子们握着画笔,静静伏案勾勒、描摹。他们手腕悬移,指尖运力,马克笔与画纸摩擦出“沙沙”的声响——细碎而连续,如春蚕咀嚼桑叶,像生命在默默成长的密语。教室仿佛被施了静默魔法,楼下的嬉闹、窗外的风声鸟鸣,都与他们无关;他们的呼吸,早已与笔触的节奏合二为一。

孩子们的眼睛,是最专注的星辰,紧紧追随着笔尖游走,时而因思考微微眯起,时而又因一抹绝妙的配色而骤然闪亮。那目光仿佛穿透纸面,望向一个正被自己亲手创造的神奇天地。线条是思绪的轨迹,色彩是情感的流淌——他们就是笔下世界的造物主。

我轻轻走下讲台,悄悄穿行在座位之间。画纸在他们手下渐渐丰满,渐渐缤纷,逻辑正为想象让路。你看,平时比麻雀还爱叽喳的小天,此刻紧闭“话匣子”,画中的小象长着翅膀,云朵戴着墨镜;古灵精怪、亦美亦飒的希

儿,笔下开着一家玉米理发店,顾客盈门,发型奇特多样;活泼好动、走路带风的小月,竟一个姿势坐了半节课——她正小心翼翼地描绘彩虹尽头的那片薰衣草田,而彩虹之下,已立起一座会飞的房子……

静谧之中,正进行一场无声而盛大的创造。每一幅画,都是孩子内心世界独一无二的镜像。他们无需比较,也无需竞争,只安静地宣告:“看,这就是我眼中的世界,这就是我。”

午后的斜阳,让素朴的教室光彩熠熠。这方小小的创作天地,对孩子而言,是一片无价的精神沃土。绘画不再是单纯的技能练习,而是一场心灵的瑜伽,是孩子用画笔安静地、自由地浇灌自己的灵魂。

我轻轻走着,悄悄驻足,默默拍照,收藏他们的作品,也收藏氤氲在他们身上的艺术气息。我期盼下课铃晚一些响起,让这样沉静而美好的创作,持续得久一点,再久一点。

在这个总是匆匆赶路的时代,孩子心中常有着难以言说的情感。它们需要一个无需翻译、直接流淌的出口。

音乐,是掠过心田的微风,是孩子们可以终身携带的隐形乐器,随时为自己弹奏生命的序曲。运动,是书写在身体上的无声诗篇,不只强健体魄,更赋予他们昂扬的生命姿态——永远向上,永远向光。绘画,是心境的显影液:狂乱的线条或许是情感的风暴,和谐的色调或许是心绪的安宁。画笔之下,所有情绪皆可被看见、被接纳、被安放。

音乐、运动、绘画——这些看似“无用”之事,却为灵魂筑起坚实的避难所。

愿每一个在彩虹下歌唱、跳跃与描绘的孩子,都带上童年里的这份“三原色”。愿他们长大之后,在功利的标尺之外,仍能开辟一片广袤的精神原野,赋予生活以质感与乐趣,在心田之上,架起一道永不褪色的彩虹。



红蔓老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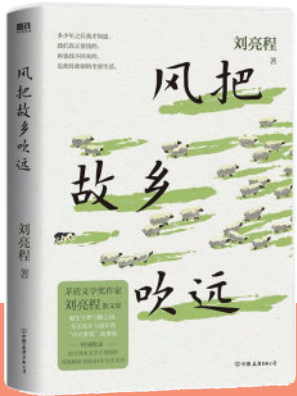
张屹 摄

好书 共赏

活成故乡模样的人

——读刘亮程《风把故乡吹远》

■赵昱华



《风把故乡吹远》
刘亮程 著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乡。“故乡”不只是一个地理概念,更是心灵的寄托,承载着我们对回不去的往昔那份美好的印象与想象。但人终究是要返回故乡的,当远方的风吹散梦中的花香,零碎的记忆浮现出温暖的温度,回首望

去,那便是自己的面孔——“每一个离开又归来的人,都会活成自己的故乡。”

在《风把故乡吹远》一书中,茅盾文学奖得主刘亮程以41篇散文与3篇访谈,记录下梦中的记忆碎片,透过曾经那个自己、那个孩子的眼睛,重新行走在新疆的大地上。他写成长的村庄,写日渐老去的父亲,写逃跑的马,写看门的狗,写一个人的出生,也写一个人的死亡……在书末的访谈中,他将自己比作一条农村的狗,“在长夜里,独自醒来,对月长吠”。

刘亮程擅长写落寞。他写那个承载唐家希望而出生的男孩唐八,却并未正面描绘他,只写了他降临时盛大的欢迎仪式,写锣鼓喧嚣将他从梦中唤醒;再以村庄的宁静、旁人的低语,轻轻揭出这孩子的命运——“唐家的傻儿子昨晚上了死了,唐家人也没吭声,悄悄拉出去埋了。”读到这里,不禁让人感叹世事的无常。

然而作者想说的不止于此,从锣鼓喧天到悄无声息,是极致的落寞,那寂静足以引人深思——当唐八作为下一

代唯一的男丁出生,他是“希望”的象征,所有的热闹都属于他;而当他以“傻儿子”的身份死去,却成了唐家的羞耻,只能被无声埋葬。自始至终,唐八都是同一个人,改变他待遇的,是唐家从希望到绝望的转变。甚至,他本应拥有一个承载期许的大名,却因是“傻儿子”,终究只被唤作“唐八”,渐渐被人遗忘。

刘亮程笔下的动物,总带着一种灵性,恍惚间让人分不清他写的究竟是人还是物。他写一匹逃跑的马,描绘的是人与马同样沉重的劳动,但马终究要进入人的腹中,而人吃了马肉、喝了马奶、穿上马皮靴子,仿佛体内也有一匹马在奔跑,借以释放“人的野性与牢骚”。“马”向来是自由的象征,可它又为何甘愿被人骑乘?或许答案终究归于“习惯”二字——马已习惯了“背负”,无论驮的是人是物,都已成为它生命的一部分,甚至背上的人也成了它外在的器官。

可马为何还要逃跑,拖着无法挣脱的马车,奔向荒野与必死的结局?作者坦言:“但我们确实不懂马啊。”然而那一年,他在野地看见大群马匹立于风

中,竟也生出丢下镰刀、奔向它们的冲动。只是人毕竟不是马,激情消退后,他只能低下头,轻轻叹息。也许,马的天性是奔跑,但那奔跑并非源于对自由的渴望,而是对命运的逃离。骑马的人也一样,借马的速度摆脱人的厄运。马回归田野,正如人回归乡村,是在漫长奔逃之后,与自己的和解。

我由衷喜爱这句话:“风从不同方向来,人和草木,往哪边斜不由自主。能做到的只是在每一场风后,把自己扶直。”人生而不由自主,希望、命运、责任……这些沉甸甸的词汇日复一日将我们纳入名为“习惯”的轨道。

诗人赞美白胡杨不惧风沙,作者却知道,胡杨也会随风摇摆,甚至匍匐;但风沙过后,它依然挺立,正如人明知前路既定,仍选择在风停之后站起。风把故乡吹远,而我们把自己活成故乡的模样,在人生路上,执意做孤独的旅人。

这是一本由哲思与记忆碎片编织而成的书,我无法道尽其全部,但可以坦诚我的感受——那是我们共同的梦,是寄托与幻想所编织的故乡映像。

风物 杂谈

老家院子的西南角,长着一棵花椒树。树干粗粝,枝干盘曲,嶙峋如老人筋骨,却年年如期结出一树红艳艳的果实。

秋风一起,花椒的香气便悄悄沁入院子的每个角落。那香气很特别,初闻辛辣刺鼻,再品却觉有一股暖意,仿佛能把秋日的凉气驱散几分。花椒果起初是青绿的,渐渐转为深红,待到红得发紫时,便是采摘的好时节。阳光透过枝叶缝隙,在红果上投下斑驳光影,远远望去,竟像满树缀着细小的小红宝石。

重阳前后,母亲总要掐一把新鲜花椒,与刚宰杀的小公鸡同炒。花椒的麻香与鸡肉的鲜嫩在铁锅中相遇,腾起的热气里便裹着一种让人垂涎的香味。这香气飘出院墙,常引得路过的邻人驻足,笑问:“又炒花椒鸡了?”母亲也总是笑着应答,有时还会盛出一小碗请人品尝。这般情景,在我幼时的记忆里反复浮现,竟成了秋日里一道熟悉的风景。

母亲炒花椒鸡时,总先把铁锅烧得极热,倒入菜籽油,待油微微冒烟,便撒入一把花椒。刹那间,一股辛辣的香气腾起,刺激得人直想打喷嚏。随后加入鸡肉,大火快炒,待鸡肉将熟时,再加入自家酿的豆瓣酱和蒜末。出锅前撒上一把新鲜花椒叶,香气便又添了一重清新。这股做法,不知是母亲自创,还是从外祖母那里传承而来,总之在别处再未尝到过。

有一年秋旱,花椒树结果极少,到了重阳节,竟凑不够一把之数。母亲叹了口气,改用干花椒炒鸡,味道却大不如前。我安慰道:“明年会好的。”母亲只笑了笑,没再说什么。果然次年风调雨顺,花椒树结得格外繁密,红果累累压弯了枝头。母亲采摘时满面欢喜,那日的花椒鸡也炒得特别多,还特意给几位年近的邻居各送了一碗。

花椒树枝干坚硬,布满尖刺。儿时顽皮,我不止一次被刺伤手指,那疼痛里夹着一种奇特的麻感,竟与舌尖尝到花椒时的滋味有几分相似。后来读到“椒聊之实,蕃衍盈升”,才知这不起眼的灌木,早在《诗经》时代就为人所用。古人何其聪慧,竟能从这多刺的枝丫间,发现那小小果实有提味去腥之妙。

采摘花椒须得格外小心。母亲常搬一张矮凳,站上去,一手扶住枝条,一手轻轻掐下果穗。饶是如此,仍免不了被尖刺扎到。花椒果实极小,聚集成簇,掐下时指尖便觉微湿——那是果皮破裂渗出的油脂。这油脂沾在手上,久久不散,洗手时水面上会浮起一层细密油星,在阳光下泛着七彩的光。

后来我离家求学、工作,每年秋天,母亲在电话里总不忘说起院里花椒的长势。“今年花椒结得好,已经晒干收了两罐子。”“前几日刮大风,落了不少花椒,真可惜。”听着这些家常,恍惚间又闻到那熟悉的椒香,混着铁锅里的鸡肉香气,从记忆深处幽幽浮起。

前几年回乡,老屋已翻新,院中布局也变了样。幸好那棵花椒树还在原地,只是更显苍劲。母亲头发白了大半,得了血栓后动作已不如从前利落,却仍坚持在重阳节炒花椒鸡。我站在一旁看着她一丝不苟地按照旧法操作。铁锅里升腾的香气,与30年前别无二致。忽然明白,有些味道之所以难忘,不只因其本身之美,更因它承载着光阴的故事,和那些永远回不去的从前。

秋风又起,不知今年老家院中的花椒树可还繁茂,那红宝石般的果实,可又缀满了枝头?

秋来花椒香满院

■李坤